## 第五條附件一

###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

修		所任 返力			序			列		表	現			行			序				列		j	表
序列	官等官階	機關	及」	職 稱	官等職等	機	睛	及贈	も 稱	備註	序列	官等官階	機	網	及	職 稱	育 官等職等	機	胃	及	職	稱	備	說
第一序列	警監 一階 二階 三階 二階	(警政署) 政府警察局 市警局】, 簡稱刑事局 (臺灣警察 稱警專】)。 (警政署)	局【以下簡 刑事警察/ 的】)局長 專科學校 校長	簡稱直轄 局【以下 【以下簡						本序列警政委 員僅供直轄市 (含準用之縣 )政府警察局 局長職務調節 之用。	_	警監一階至監	政府警 市警局 簡稱刑 (臺灣警	察局】 事局	【以下( 事警察 】)局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以下館	-						本序列警政等 員僅供直轄 (含準用之所 )政府警察 局長職務調節 之用。	縣
第二	至一階 警監三階 至二階	(警政署)主 主任	E任秘書·	* 督察室							第二	至一階 警監三階 至二階	(警政署 主任	子)主	任秘書	、督察室	•							未修正。
序列	警監四階至二階		公路警察/ 答局】)局 -總隊)總[	局【以下 長;(保 隊長							序列	警監四階至二階	(航空警局】 國簡稱國語	道公道警第一条	路警察 局】)层		-							
第三序列	警監三階 至二階 警監四階	(直轄市警	局)副局 育長;(警	1長 政署)八						(國道警局) 整併之大隊長 併本序列計。	第三序列	警監三階 至二階 警監四階	(直轄市	下警 <i>)</i> 教育· 五月·	局)副启 長;(警								(國道警局) 整併之大隊 併本序列計	長 公園警察大隊經核定 。 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 隊,置「總隊長」職稱 其職務等階為「警監四
	警監四階 至三階	(警政署)組 安警察第二 總隊長;(針	二總隊至第 鐵路警察/	第 <u>七</u> 總隊 曷【以下	職等至第				<del>F</del>			警監四階 至三階	(警政署 安警察 、 <b>臺灣</b>	( <b>第</b> )組第二条	總隊至 <b>警察總</b> [	第六總隊 <b>隊【以下</b>	簡任第十職等 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	;			宮主任			至三階」,爰刪除臺保 隊第三、五、六、七序 專用職稱(其餘序列無 總隊專用職稱)及刪除 園警察大隊第三、四、
		建省縣【市	方】警察 <i>馬</i> <b>5】警局</b> 】	局【以下 )局長;	職等至簡 任第十職		<b>ч</b> и //	- <b>,</b>					鐵路警 警局】、市】警	察局 臺灣 察局 局】	【以下作 省、福 【以下作 )局長;	簡稱鐵路 建省縣【 簡稱縣【 (直轄市	₩等至館 任第十贈 等	i	,	- <b>-</b> ,				、六序列專用職稱(其 序列無該大隊專用職稱 ,並依附註五:「原任 併機關之整併前職 ,併整併前原列序 計」規定辦理;港
	警正一階 至警監三 階	(刑事局、無 )副局長	航警局、国	國道警局								警正一階 至警監三 階			警局、	國道警局								警察局機關更名為港 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 名為警察通訊所;民院

	警正一階	(港務警察 <b>總隊</b> 【以下簡稱港	簡任第十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			警正一階	(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港警	簡任第十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		情指揮管制所更名為民
	至警監四			警廣】)總臺長;(民防指			至警監四			警廣】)總臺長;(民防防		防指揮管制所,爰予新增
	階	訊所【以下簡稱通訊所】)所		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			階	以下簡稱電訊所】)所長;(	1			、修正、刪除上揭機關名
		- <u>-</u>		所】) 所長;(警察機械修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				稱及職稱。
				理廠【以下簡稱修械廠】)				稱公園警察大隊】)大隊長		械修理廠【以下簡稱修械		二、警政署增置「副組長」、「 副主任」職稱,其職務等
				   廠長						廠】) 廠長		階列「警監四階」,爰予
	警監四階	(警政署) 副組長、副主任	簡任第十	技正、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	(警政署)專門委員;(直轄	簡任第十	技正、專門委員	-	增訂「副組長」、「副主任
		專門委員;(直轄市警局)	職等					市警局) 警政監	職等			」職稱。
		警政監										
	警正一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					警正一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警				
	至警監四	警察第一總隊至第 <u>七</u> 總隊【					至警監四	察第一總隊至第六總隊【以				
	階	以下簡稱保警總隊】)副總隊					階	下簡稱保警總隊 ]、臺保總隊				
		長;(刑事局) 主任秘書;(						)副總隊長;(刑事局) 主任				
		警政署)督察						秘書;(警政署)督察				
	警正二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					警正二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				
	至警監四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主任秘					至警監四	保警總隊、 <b>臺保總隊、</b> 鐵路				
	階	書;(警專)教官;(刑事局					階	警局)主任秘書;(警專)教				
		)警政監						官;(刑事局) 警政監				
第	警正一階	(直轄市警局)分局長、大隊			一、(警政署)	第	警正一階	(直轄市警局)分局長、大隊			(警政署)整	
四	至警監四	長			整併之督 察:(取)東	_ •	至警監四	長			併之督察;(	察長」職稱,其職務等階
序	階				察;(刑事 局) 整併	/ / / /	階				刑事局) 整併 之副大隊長;(	為「警正二階至一階」、「 偵查隊」改設「偵查大隊
列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	薦任第九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	之副大隊	1 2711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	薦任第九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	民管所) 改隸	
		局)科長、主任、督察;(警	職等	任;(警政署)科長;(警廣	長;(民管			局)科長、主任、督察;(警	職等	任;(警政署)科長;(警廣	前副主任;(	其職務等階仍列「警正二
		專)總隊長;(縣【市】警局		)副總臺長;(通訊所)副	所) 改隸			專)總隊長;(縣【市】警局		)副總臺長;(電訊所)副		
		)副局長		所長;(修械廠)副廠長;(	前副主任			)副局長		所長;(修械廠)副廠長;(	以下簡稱空警	
				民管所)副所長	;(空中警 宛以【以					民管所)副所長	隊】)改隸前副 隊長;(直轄市	
	警正二階	· · · · · · · · · · · · · · · · · · ·			察隊【以 下簡稱空		警正二階			(警專、刑事局)主任; <u>(刑</u>	隊長,(且轄市   警局)原任副	
	至一階	)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			警隊】)改		至一階	;(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	1	事局)臺長;(警專、刑事	主任併本序列	
		;(刑事局)科長、主任、 <u>大</u>		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	隸前副隊			)科長、主任、隊長、督察;		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	計。	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
		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		員;秘書;技正	長;(直轄			(航警局)科長、主任、隊長		事室主任;專員;秘書;		」改設「刑事警察大隊」
		、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			市警局)			;(國道警局)科長、主任、		技正		,置「大隊長」職稱,其
		)科長、主任、刑事警察大隊			原任副主 任併本序			刑事警察隊隊長;(公園警察	1			職務等階仍列「警正二階 至一階」,爰予新增、修
		大隊長; (警事)副總隊長、			列計。			大隊)副大隊長;(警專)副總	1			正、删除上揭單位名稱及
		主任;(港警總隊)副總隊長			二、(刑事局)			隊長、主任;(港警局)副局				職稱。
		;(警政署)秘書;(直轄市警			一百零二			長;(警政署、直轄市警局)				二、警政署警職「專員」職稱
		局)專員、秘書;(刑事局、			<u>年十二月</u>			專員、秘書;(刑事局、航	1			之職務等階原列「警正二
		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			三十一日			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				階至一階」,經銓敘部審

		警專) 秘書、教官		前原任臺			專) 秘書、教官				查修正為「警正三階至一
	警正三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 (警政署)專員	長併本序				<b>薦任第七</b>	(警政署)專員		階」,爰配合修正等階。
	至一階	<u> </u>	職等至第	<u>列計。</u>				職等至第			三、第四序列刑事局臺長配
			九職等					九職等			合修編刪除,爰備註
			73.77					>01-44			欄增訂第二點。
											四、其餘修正理由,同第 三序列說明一。
第	警正二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		一、(國道警局	第	警正二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	諾仁笠レ	(警政署)專員 (預算員額	一、(國道警局	
五	至一階	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整併之	-	至一階	、(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		二分之一)	)整併之	17 [1+ 1 m/ m [=1]
			   薦任第七 (警政署)專員 (預算員額	<del>-</del>		王阳	分之一)	九職等		副大隊長	上院 巨
序列	警正三階			(臺保總			72-)	が似于		;(臺保總	<b>階仍列「擎正二階至一階</b>
列	至一階	<u>-)</u>	職等至第二分之一)		71						」,
	故十一批	(四亩日)到上陉巨 加密县	九職等	隊、鐵路		数十一贴	(刑事日)到联目 加加昌。(	* イ 悠 \	(归数/知兴 专归始联 )处	隊、鐵路	以 言尔八小」 且 时
	警正三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				警正三階		<b>薦任第八</b>			> = 4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至一階	;(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		隸前組長		至一階	航警局)副分局長、副隊長;		路警局)人事室主任、醫務	隸前組長	
		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					(國道警局)公路警察隊隊長		室主任;(直轄市警局)技工:(際中		隊」改設「公路警察大隊
		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隊副隊長;(保警		正;(警廣) 秘書;(電訊	計。	, 罢「大隊長,職稱、「
		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					總隊)組長、主任、大隊長、		所)技正;專員(預算員	二、(縣【市】	刑事警察隊」改設「刑事
		長、科長、主任、大隊長、	分之一)	警局)分			警官隊隊長、秘書、督察;(		額二分之一)	警局)分	言尔八尔」,且 町八冰
		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					公園警察大隊)秘書、主任、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通	局長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
		察;(警專)大隊長;(鐵路		須經中央			組長、隊長;(警專)大隊長		信隊隊長	須經中央	
		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	九職等	警察大學			;(臺保總隊)督察長、科長	-		警察大學	mbec Harbatekart V
		<u>分局長</u> 、護車 <u>大</u> 隊大隊長、		「警正班			、主任、隊長、秘書;(鐵路		(公園警察大隊)人事室	「警正班	敬工二贴石一贴、坐致
		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		」結業及			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	<del></del>	<u>主任</u>	」結業及	單位「組」改設「科」,
		;(縣【市】警局)主任秘書		「候用分			段長、護車隊隊長、刑事警			「候用分	置「科長」職稱、「警官
		;(縣【市】警局、港警總		局長職前			察隊隊長、秘書;(縣【市】			局長職前	一
		<b>隊</b> )督察長;(直轄市警局附		訓練班」			警局)主任秘書;(縣【市】			訓練班」	原置「隊長」職稱改為「
		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副		訓練合格			警局、港警局)督察長;(直			訓練合格	
		分局長、副大隊長;(縣【市		0			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			0	勤隊」,置「隊長」職稱
		】警局)分局長、大隊長、		三、(縣【市】			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副大			三、(縣【市】	二脚石一脚 : 織敗並呂
		隊長、警務參		警局)直			隊長;(縣【市】警局)分局			警局)直	「警務段」改設「分局」
				屬隊隊長			長、大隊長、隊長、警務參			屬隊隊長	,置「分局長」職稱、「
			薦任第七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	、警務參				薦任第七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	、警務參	護車隊」改設「護車大隊
			職等至第 編審、專員;(直轄市警	具下列資				職等至第	編審、專員;(直轄市警	具下列資	
			八職等 局附屬機關)技正	格之一(				八職等	局附屬機關)技正	格之一(	刑事警察大隊」,置「大
				刑事警察						刑事警察	
				大隊【隊						大隊【隊	均仍列「警正三階至一階」;通訊所增置「秘書」
				】大隊長						】大隊長	」, 週 新
				【隊長】						【隊長】	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

	T	T	T		T				T		T T	
					除外):						除外):	予新增、修正上揭單位名
					(一) 第四序						(一) 第四序	稱及職稱。
					列、第						列、第	二、其餘修正理由,同第
					五序列						五序列	三序列說明一。
					職務。						職務。	
					(二) 現任第						(二) 現任第	
					六序列						六序列	
					一級單						一級單	
					位主管						位主管	
					職務連						職務連	
					續滿二						續滿二	
					年。回						年。回	
					任者,						任者,	
					自回任						自回任	
					之日重						之日重	
					新起算						新起算	
					0						0	
					四、(直轄市警						四、(直轄市警	
					局)九十						局)九十	
					四年七月						四年七月	
					一日前原						一日前原	
					任編審併						任編審併	
					本序列計						本序列計	
					0						0	
第	警正二階	(縣【市】警局) 主任、課長	薦任第八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	一、(警政署)	第	警正二階	(縣【市】警局) 主任、課長	薦任第八	(警廣、電訊所、修械廠	一、(警政署)	一、港警總隊業務單位「課
六		、科長;(港警 <b>總隊</b> )主任、		、民管所) <u>科</u> 長、主任、	整併之股			、科長;(港警局)主任、課		、民管所)課長、主任、	整併之股	」改設「科」,置「科長
序		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		分所長、臺長 <b>、分臺長</b> ;(	長、原警			長、隊長;(電訊所)主任、		分所長、臺長;(直轄市警		」職稱、「刑事課」改設
列				直轄市警局)股長;(縣【				課長;(修械廠)課長;(民管		局)股長;(縣【市】警局	正科員;(	「刑事警察隊」,置「隊
		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		市】警局、港警總隊、警				所) 主任;(直轄市警局)股		、港警局、警廣、電訊所		長」職稱;通訊所業務
		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		廣、通訊所、民管所)人	)改隸前			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		、民管所)人事室主任;(	改隸前秘	單位「課」改設「科」,
		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		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秘書;(			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		刑事局)組長	書;(港警	置「科長」職稱;修械
		、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		, , , , , , , <u></u> ,,,	港警總隊			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			局、電訊	廠「第三課」改設「行
		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			、 <u>通</u> 訊所			隊長、組長、主任;(刑事局			所、修械	政室」,置「主任」職稱
		·專員;(刑事局) <u>偵查隊隊</u>			、修械廠			)組長			廠、民管	;民管所業務單位「課
		<b>長、股</b> 長			、民管所			• •			所) 改隸	」改設「科」,置「科長
	警正三階		<b>薦任第七</b>	(國道警局) <u>股</u> 長;(直轄			警正三階	(刑事局)副組長、警備隊隊	<b>薦任第七</b>	(國道警局)組長;(直轄	前組長;(	」職稱;刑事局業務單
	至二階	長;(航警局)股長、隊長、			組長;(		至二階	長;(航警局)組長、分局主			電訊所)	位原分「組」辦事,改
	_ ''	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		主任;(警廣)編輯	通訊所)		'4	任;(國道警局)組長、公路		主任;(警廣)編輯	改隸前保	為分「股」辦事,置「
		MACH CHARLES	-124 4	— · ( ) / ( ) / ( ) ( )	<u></u> 214/1/				-1-4.4		eylatvaa talv	1/4 \\\\\\\\\\\\\\\\\\\\\\\\\\\\\\\\\\\\

刑 總 大 下 隊 長		薦任第七 職等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 通信隊組長	改隸前保 防室主任		警察隊副隊長、刑事警察隊			防室主任	
總 大 隊	隊) <u>維安特勤隊副隊長</u> 、副 隊長;(警專)組長、副大	職寺	进信隊組長							14年
大學	隊長; (警專)組長、副大			·( n / / /		組長;(保警總隊)警官隊副	職等	通信隊組長	;(民管所	改設「偵查大隊」,原分
隊長				;(民管所		<u>隊長</u> 、副大隊長; <u>(公園警察</u>			)改隸前	「組」辨事,改為分「
	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			)改隸前		大隊)副隊長;(警專)組長、			人事管理	隊」辦事,置「隊長」
` Ē				人事管理		副大隊長;(臺保總隊)副隊			員;(刑事	
	副分局長;(福建省連江縣			員;(刑事		長;(鐵路警局)副隊長、副			局) 整併	
	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			局)整併		段長;(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之組長、	職務等階(列等)均為
局】	】)警察所所長;(縣【市			之組長、		【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			偵查隊組	「警正二階」(「薦任第
	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			偵查隊組		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			長、原警	八職等」),爰予新增、
長	、副大隊長、副隊長			長、原警		)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			正科員;(	修正上揭單位名稱及職
				正科員;(		大隊長、副隊長			空警隊)	稱。
警正四階 (等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	薦任第六	醫師;藥師	空警隊)	警正四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	薦任第六	醫師;藥師	改隸前組	二、直轄市警察局附屬機
至二階事為	局 <u>、航警局、國道警局、</u>	職等至第		改隸前組	至二階	事局)警務正;(刑事局)負	職等至第		長、八十	關原置「專員」職務
<u>保</u>	<b>警總隊、鐵路警局</b> )警務	八職等		長、八十		查正;(直轄市警局、刑事局	八職等		九年五月	,前配合組織修編予
正	;(刑事局) 偵查正;(直	委任第五	人事管理員	九年五月		、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	委任第五	人事管理員	二十二日	以刪除。茲因各直轄
轄で	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	職等至薦		二十二日		總隊總隊部 <b>、公園警察大隊</b> )	職等至薦		前原任組	市(含準用之縣)政
\ \ \ \ \ \ \ \ \ \ \ \ \ \ \ \ \ \ \	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	任第七職		前原任組		督察員	任第七職		長;(國道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部	、鐵路警局)督察員	等		長;(國道			等		警局) 整	大隊未置第六序列
警佐一階 (警	警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	委任第五	一、(警政署)科員、技士	警局) 整	警佐一階	(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	委任第五	一、(警政署)科員、技士	併之組長	非主管職務,致有陞
至警正二 日前	前原任警正組員	職等或薦	;(直轄市警局)科員	併之組長	至警正二	<b>局、國道警局、</b> 警專、保警	職等或薦	;(直轄市警局)科員、	、主任、	任非刑事體系職務
階		任第六職	、技士。	、主任、	階	總隊、臺保總隊、公園警察	任第六職	技士。	隊長、秘	之情形,且第六序列
		等至第七	二、(民管所)組員、技士	隊長、秘		大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	等至第七	二、(民管所)組員、技士	書併本序	組長、偵查隊隊長於
		職等	等,於八十四年一月二	書併本序		日前原任警正科員、組員	職等	等,於八十四年一月二	列計。	刑事警察體系現無
警佐一階 (誓	警專)組員;教官(預算員		十七日前原任薦任職	列計。	警佐一階	(航警局、國道警局、臺保總		十七日前原任薦任職	二、(刑事局)	相對應非主管職務
至警正三 額二	i二分之一)		務經列冊有案者;(原	二、(刑事局)	至警正三	隊)科員;(警專、保警總隊		務經列冊有案者;(原	本序列職	可供調劑。從而為期
階			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	本序列職	階	總隊部、公園警察大隊)組員		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	務應依非	建立刑事體系合理
			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務應依非		;(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		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主管、副	職位結構,爰增訂「
			前原任薦任助理員;(	主管、副		分之一)		前原任薦任助理員;(	主管、主	專員」職稱。
			航警局)科員(刑事局)	主管、主				航警局)科員(刑事局)	管職務順	三、刑事局偵查隊改設偵查
			科員、技士(國道警局)	管職務順				科員、技士(國道警局)	序陞任歷	大隊,原分「組」辦事
			科員(警專、保警總隊	序陞任歷				科員(警專、保警總隊	練;職位	,改為分「隊」辦事,
			總隊部)組員、技士等	練;職位				總隊部)組員、技士等	結構或業	
			,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	結構或業				,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	務性質特	
			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	務性質特				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		
			列冊有案者。	殊者,得				列冊有案者。	由非主管	改為分「股」辨事,置
				由非主管					職務陞任	「股長」職稱、刑事警
				職務陞任					主管職務	察隊均改設刑事警察大
				主管職務					0	隊,原分「組」辦事,

<ul> <li>企會任主管機務</li> <li>查 次回</li> <li>产列機務</li> <li>周 /</li></ul>	國設 副總警長職道路隊「大改、
畫·於回       序列機構       四班達       西班達       內。       三、(直轄市       臺島、州       臺島、新       臺島、大       總縣鄉       蘇縣       東等家人隊、       養養養養       東京       中二月       二十月       二十日       財務任       東京       本月       東京       東京	設計 設計 影響 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序列職務       問調整,         不包括在       內         內       三 (直轄市         墨局、利       要局、所, 原置「副         事局、航       警局、國         連島局、          經營總隊       局, 夏「副份         總條部)       一百零二         年十二月       平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前房任警         正針員、       組員併本         戶列計。	副大隊「警官大人」
	· 警官大 · 警官大 · 表長」改 · 職稱、
不包括在   内。	警官大 養長」改 職稱、
內。     三、(直轄市 臺局、刑 臺局、刑 華島、航 華島、	様長」改 職稱、
三、(直轄市       置「副大隊長         整局、航       警局、航         警局、顧       警局各警務段         局,置「副分         條警總隊       穩、減車隊改         總隊部)       一百零二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前房任警       正科員、         組員併本       丹列計。	職稱、
<ul> <li>警局、刑事局、航</li> <li>警局、國</li> <li>適警局、</li> <li>病、養養總學</li> <li>總隊部)</li> <li>一百拿二</li> <li>年十二月</li> <li>三十一日前房任警</li> <li>正科員、</li> <li>組員併本</li> <li>序列計。</li> </ul>	
事局、航	
警局、國	隊」,置
道警局、       局,置「副分稱、護車隊改隊、刑事警察         總隊部)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         正科員、       超員併本序列計。	<b>;</b> 鐵路
<ul> <li>保警總隊 總隊部) 一百零二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前原任警 正科員、 組員併本 序列計。</li> <li>保警總隊 道 第</li> <li>近 子 新地</li></ul>	J改設分
總隊部)       下百零二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前原任警       正科員、         超員併本       序列計。	]長」職
一百零二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前原任警         正科員、       超員併本         序列計。       」、保警總隊總員」改置「警務	[護車大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階均為「警正       階均為「警正       階」,爰予新增       揭單位名稱及       揭單位名稱及       四、航警局、國道警       」、保警總隊總員」改置「警務	改設刑
三十一日       前原任警         正科員、       揭單位名稱及         組員併本       四、航警局、國道警         序列計。       」、保警總隊總員」改置「警務	- 「副大
前原任警       正科員、         組員併本       四、航警局、國道警         序列計。       」、保警總隊總         員」改置「警務」	.職務等
前原任警       正科員、         組員併本       四、航警局、國道警         序列計。       」、保警總隊總         員」改置「警務」	-階至二
組員併本       序列計。       」、保警總隊總員」改置「警務	修正上
序列計。       J、保警總隊總員」改置「警務	稱。
員」改置「警務	5「科員
	部「組
,其職務室陸岩	上」職稱
	警正四
階至二階」;鐵	}警局「
督察員」職務等	皆原為「
警佐一階至警』	三階」列
第七序列職務	科員」
職務等階原為「	
至警正三階」列	<b>育七、第</b>
八字列職務,等	
為「警正四階至	
第六序列職務,	
員」改置「警務	
,爰配合修正昭	
五、為期貫徹警察人	
理及職務歷練完	
局第六序列職	

			1		1		T		1		1	
												主管、副主管、主管職務
												順序「陞任」歷練,此乃
												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修
												正增訂上開規定之原旨
												。審酌上開職務之本質仍
												屬同序列職務,同時為應
												實務上職務調整作業之
												需要,如曾任主管職務者
												,於同序列職務間調整,
												得不再受依序陞任之限
												制,爰於備註第二點
												增訂但書規定。
												六、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前原任直轄市警局、刑
												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
												、保警總隊總隊部警正「
												科員」、「組員」均已改置
												「警務正」職稱,爰將直
												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
												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
												總隊部原任警正「科員」
												、「組員」刪除,並於備
												註欄增訂第三點。
												七、其餘修正理由,同第
												三序列說明一。
第	警正四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大	薦任第七	(縣【市】警局) 股長	一、(國道警局	第	警正四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隊	薦任第七	(縣【市】警局) 股長	一、(國道警局	一、保警總隊「警官隊」改設
セ	至三階	隊 <u>隊</u> 長 <u>、偵查隊隊長</u> ;(港警	職等		)整併之	セ	至三階	組長;(港警局)副隊長;(	職等		)整併之	「警官大隊」,原分「組
序		總隊)副隊長;(縣【市】警			副隊長、	序		縣【市】警局)股長;(鐵路	<u> 薦任第六</u>	<u>(警廣)編導</u>	副隊長、	」辨事,改為分「隊」辨
列		局)股長;(鐵路警局)警備隊			督察員;(	列		警局)警備隊隊長;(連江縣	職等至第		督察員;(	事,置警官大隊「隊長」
		隊長;(連江縣警局)警察所			空警隊)			警局)警察所副所長;(直轄	七職等		空警隊)	職稱、增設「刑事警察大
		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			改隸前督			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			改隸前督	隊」,分「隊」辦事,置
		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察員併本			隊隊長、中隊長			察員併本	偵查隊「隊長」職稱,其
	警佐一階				序列計。		警佐一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	委任第五	(電訊所)八十四年一月	序列計。	職務等階均為「警正四階
	至警正三						至警正三					至三階」。
	階	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			警局)八		階	保總隊、警廣、港警局、縣				二、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
		<u>廠、</u> 縣【市】警局)督察員;	等至第七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				【市】警局)督察員;(航警	等至第七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	十六年五	增置「督察員」職稱,其
		(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警	職等	、藥師、採訪員、節目員	月二十二			局)警備隊長;(國道警局)保	職等	、藥師、採訪員、節目員	月二十二	職務等階為「警佐一階至
		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		(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日前原任			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		(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日前原任	警正三階」;保警總隊增

	1			<u> </u>	NA.			-,1	(a) (a			10-	
		總隊)副中隊長 <b>、偵查隊副隊</b>			警正三階				警專)中隊長、			警正三階	設刑事警察大隊,分「隊
		長;(鐵路警局)股長;(警專			輔導員職				樣長、教官;(保			輔導員職	
		)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			務經列冊			<u> </u>	官隊組員(預算			務經列冊	稱,其職務等階為「警佐
		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			有案者,			<u>員額二分之一</u>	<u>-);</u> 八十六年五			有案者,	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官
		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			併本序列			月二十二日前	前原任警正三階			併本序列	隊「組員」改置「警務員
		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			計。			(直轄市警局	)分局員、組員			計。	」職稱;鐵路警局刑警隊
		、調查員;(刑事局) 偵查員			三、一百零二			、偵查員、調	<b></b>				改設刑警大隊,原分「組
		;(航警局) 組員、偵查員;			<u>年十二月</u>			) 偵查員;(;	航警局) 組員、				」辨事改為分「股」辨事
		(國道警局) 警務員、偵查			三十一日			偵查員;(國	道警局) 警務員				,置「股長」職稱,其職
		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			前原任 (			、偵查員等取	敞務經列冊有案				務等階為「警佐一階至警
		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			警廣)編			者;組長;用	刊警大隊偵查隊				正三階」;航警局「分駐
		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			<del>導;</del> (鐵路			隊長;分局位	<b>貞查隊隊長;分</b>				所長」改由警正警務員等
		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			<u>警局) 督</u>			局警備隊隊 <del>[</del>	長;分局勤指中				職務人員兼任;保安警察
		;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			<u>察員;科</u>			心主任;副中	中隊長;保防管				總隊「總務員」職稱改置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			<u>員(預算</u>			理員 <u>;(航警</u>	局)分駐所長。				「警務員」; 警廣「編導
		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			<u>員額二分</u>			偵查員、組員	員、警務員、 <u>總</u>				」配合修編刪除,爰予新
		<b>之一</b> )			<u>之一);(</u>			務員、調查員	√課員 <u>√(鐵路</u>				增、修正、刪除上揭單位
					保警總隊			<u>警局)科員</u>	(預算員額二分				名稱及職稱,並於備註欄
					<u>)警官隊</u>			<b>之一</b> )					增訂第三點。
					組員(預								三、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三序
					算員額二								列說明一、第六序列說明
					<u>分之一)</u>								三及說明四。
					<u>;(航警局</u>								
					<u>)分駐所</u>								
					長併本序								
					<u>列計。</u>								
第	警佐一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	委任第五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	一、原署屬機	第	警佐一階	偵查員;組員	員;警務員; <u>總</u>	委任第五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	一、原署屬機	修正理由同第六序列說明四
八	至警正三	查員;課員	職等或薦	;藥師;採訪員;節目員	關委任科	八	至警正三	務員;調查員	[;課員 <u>;(鐵路</u>	職等或薦	;藥師;採訪員;節目員	關委任科	,並於備註欄增訂第五點。
序	階		任第六職		員、組員	序	階	<u>警局) 科員</u>		任第六職		員、組員	
列			等至第七		、技士,	列				等至第七		、技士,	
			職等		於八十五					職等		於八十五	
			委任第四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	年十二月					委任第四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	年十二月	
			職等至第		二日改派					職等至第		二日改派	
			五職等或		薦任者,					五職等或		薦任者,	
			薦任第六		以警正三					薦任第六		以警正三	
			職等		階高職序					職等		階高職序	
					辨理外調							辨理外調	
					,另在本							,另在本	

					1	,						1	1
					機關服務							機關服務	
					滿四年以							滿四年以	
					上,取得							上,取得	
					同機關陞							同機關陞	
					職平衡原							職平衡原	
					則下,得							則下,得	
					改調警正							改調警正	
					組(科)員							組(科)員	
					,並以警							,並以警	
					正二階辨							正二階辨	
					理遷調。							理遷調。	
					二、(直轄市警							二、(直轄市警	
					局)原任							局)原任	
					輔導員併							輔導員併	
					本序列計							本序列計	
					0							0	
					三、九十四年							三、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前原任船							前原任船	
					舶中隊長							舶中隊長	
					併本序列							併本序列	
					計。							計。	
					四、九十二年							四、九十二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前原任分							前原任分	
					局員併本							局員併本	
					序列計。							序列計。	
					五、(鐵路警								
					<u>局) 一百</u>								
					零二年十								
					二月三十								
					一日前原								
					任科員併								
					<u>本序列計</u>								
					<u>•</u>								
第	警佐一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	委任第四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	<u>(鐵路警局</u>	第	警佐一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					一、配合鐵路警局之「偵查員
九	至警正三	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	職等至第	查驗員;助理設計師;報	<u>、刑事局)一</u>	九	至警正三	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					」;刑事局「指紋分析員
序	階	警局、港警 <u>總隊</u> 、臺灣省縣	五職等或	務員;護士	百零二年十	序	階	警局、 <b>鐵路警局、</b> 港警局	五職等	或 務	<b>員;</b> 助理設計師; <b>助理</b>		」、「電務員」、「助理管理

列		【市】警局、金門縣警局、	薦任第六		二月三十一	列	臺灣省縣【市】警局、金門	薦任第六	<b>管理師;</b> 報務員;護士	師」之職稱刪除,爰刪除
		連江縣警局)偵查員	職等		日前原任偵		縣警局、連江縣警局)偵查員	職等		上開職稱,並增訂備註規
					查員、指紋分					定。
					析員、電務員					二、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三序列
					、助理管理師					說明一。
					<u>併本序列計。</u>					
第	警佐二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	委任第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		第	警佐二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	委任第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	未修正。
十	至警正四	育班長;偵查佐	職等至第	;事務員		+	至警正四 育班長;偵查佐	職等至第	;事務員	
序	階		五職等			序	階	五職等		
列						列				
第	警佐三階	警員	委任第一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	一百零二年	第	警佐三階 警員 <b>;隊員;偵查員</b>	委任第一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	配合「隊員」修編改置「警員
+	至一階或		職等至第	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	十二月三十	+	至一階或	職等至第	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	」職稱、偵查員改置「偵查佐
_	警正四階		三職等	報員	一日前原任	-	警正四階	三職等	報員	」職稱,爰予刪除「隊員」、
序					<u>隊員、偵查員</u>	序				偵查員」職稱,並增訂備註規
列					<u>併本序列計。</u>	列				定。
以十二	· ·	_		_		四十二	<u> </u>		<u> </u>	土/女工。

#### 附註:

-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 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 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 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各警察機關人事機 構陞遷序列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中市政府人 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 人員陞遷序列表」、「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及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 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 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 七、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第七序列職務者,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優先 陞任第六序列職務。但經考核不適任改調其他職務者,不包括在內。
- 八、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 列職務積分。

### 附註:

-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 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 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 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各警察機關人事機 構陞遷序列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中市政府人 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 人員陞遷序列表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 」 及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 |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 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 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 七、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第七序列職務者,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優先 陞任第六序列職務。但經考核不適任改調其他職務者,不包括在內。
- 八、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 列職務積分。

未修正。

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 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陞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陞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陞遷其他警 察機關職務者,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 十二、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其人員之陞 十二、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其人員之陞 遷序列準用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之陞遷序列; 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 ) 警察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 警 察局職稱。

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 十一、刑事局配合本辦法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陞任第七序列職務人員,自九十一、刑事局配合本辦法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陞任第七序列職務人員,自九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陞遷其他警 察機關職務者,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 遷序列準用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 ) 警察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 警 察局職稱。

## 第五條附件三

##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修	正	(伤) 姓 员 俗 保 什	覽	表	現	行		覽	表	10
類 別	資	格	條	件	類 別	資	格	條	件	- 説 明
第一類:	一、具下列資格	之一者:			第一類:	一、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			一、配合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臺灣省、福建省	(一) 現任第四	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务。		臺灣省、福建省	(一)現任	第四序列正、副主管	職務。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整
縣(市)警察局	(二) 現任第四	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	<b>手以上。</b>		縣(市)警察局	(二)現任	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	一年以上。		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
副局長及港務	(三)現任第四	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	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	_年以上。	、港務警察局副	(三)現任	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	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	資二年以上。	隊,爰刪除本類別「國
警察 總隊 副 總	(四)現任臺灣	省、福建省縣(市)	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	-以上或未	局長 <b>及國家公</b>	(四)現任	臺灣省、福建省縣(7	市)警察局主任秘書-	-年以上或未	家公園警察大隊副大隊
<u>隊</u> 長	滿一年併	計臺灣省、福建省縣	係(市)警察局分局長	:年資七年	園警察大隊副	滿一	年併計臺灣省、福建	省縣 (市) 警察局分局	長年資七年	長」及資格條件所定「
	以上。但	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	自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	為限;現	<u>大隊長</u>	以上	。但以遴任時符合第.	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	員為限;現	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督
	任臺灣省	、福建省縣 (市)警	- 察局、港務警察 <u>總隊</u>	督察長一		任臺	灣省、福建省縣(市	)警察局、 <u>臺灣保安警</u>	P察總隊、鐵	察長部分;港務警察局
	年以上或	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	省、福建省縣(市)警	察局分局		<u>路警</u>	<b>察局、</b> 港務警察局督	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	-年併計臺灣	機關更名為港務警察總
	長年資七	年以上。				省、	福建省縣(市)警察	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	- 0	隊,爰修正第一點第四
	(五) 現任直轄	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	<b>昂長二年以上。</b>			(五)現任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	分局長二年以上。		款。
	(六)現任第五	序列(臺灣省、福建	芒省縣【市】警察局分	局長、直		(六)現任	第五序列(臺灣省、	福建省縣【市】警察局	分局長、直	二、一百零二年下半年第三
	屬警察大	隊【隊】大隊長【隊	(長】除外) 正、副主	.管職務併		屬警	察大隊【隊】大隊長	【隊長】除外)正、副	主管職務併	次重要警職檢討遴補會
	計高一序	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	<b>資三年以上。</b>			計高	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	年資三年以上。		議決議:臺灣保安警察
	二、中央警察大	學(中央警官學校)	<b>畢業或訓練合格。</b>			二、中央警	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	t)畢業或訓練合格。		總隊(組改後保安警察
	三、最近三年年	終考績,二年列甲等	三, 一年列乙等以上,	且獎多於		三、最近三	年年終考績,二年列	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上,且獎多於	第七總隊)、鐵路警察局
	懲。					懲。				督察長等職務不再列入
	四、年齡未滿五	.十八歲。				四、年齡未	滿五十八歲。			重要警職統案檢討調整
	五、最近五年內:	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	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	因工作受		五、最近五	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紅	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	1未因工作受	之範疇,爰刪除第一點
	記大過以上	懲處或懲戒處分。				記大過	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0		第四款遴選對象「鐵路
	六、無重大違法	·違紀未結案件;參加	口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司。		六、無重大	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b>参加遴選資格條件</b> ,页	<b>下同。</b>	警察局」督察長職務。
	七、須未曾擔任	遊選之職務。				七、須未曾	擔任遴選之職務。			
第二類:	一、具下列資格	之一者:			第二類:	一、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			一、配合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直轄市政府警	(一) 現任第四	序列非主管職務。			直轄市政府警	(一)現任	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	0		、第七總隊設刑事警察
察局副分局長	(二)現任臺灣	省、福建省縣(市)	警察局主任秘書。但	以遊任時	察局副分局長	(二)現任	臺灣省、福建省縣(7	市)警察局主任秘書。	但以遴任時	大隊,爰增訂保安警察
	符合第三	.類遴選資格條件之/	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	<b>~福建省</b>		符合	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	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	營省、福建省	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大隊
	縣(市)	警察局、港務警察	<b>忽隊</b> 督察長。			縣(	市)警察局、 <b>臺灣保</b>	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	<b>₹局、</b> 港務警	長為其遴選對象。
	(三) 現任臺灣	省、福建省縣(市)	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	以上。		察局	督察長。			二、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一類
	(四)現任臺灣	省、福建省縣(市)	警察局 <u>、保安警察總</u>	<b>隊</b> 刑事警		(三)現任	臺灣省、福建省縣(	市)警察局分局長一年	<b>F以上。</b>	說明。
	察大隊(	隊)大隊長(隊長)	二年以上。			(四)現任	臺灣省、福建省縣(	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隊 (隊)大	
	(五)現任第五	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	人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	上以上。但		隊長	(隊長) 二年以上。			
	曾任第四	序列非主管職務或臺	<b>臺灣省、福建省縣</b> (市	ī)警察局		(五)現任	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	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	<b>五年以上。但</b>	
	分局長三	.年以上者,不在此門	艮。			曾任	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	或臺灣省、福建省縣(	(市) 警察局	

第臺灣(市科学)	<ul> <li>(六)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li> <li>(七)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li> <li>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li> <li>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li> <li>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li> <li>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li> <li>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遵選資格條件,亦同。</li> <li>七、須未曾擔任遵選之職務。</li> <li>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點第六款、第七款之年資及第四點之限制。</li> <li>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遵任:</li> <li>(一)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満六年。</li> <li>(三)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満六年。</li> <li>(三)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満六年。</li> <li>(五)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満五年。</li> <li>(五)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li> </ul>	第臺縣主經經濟市科學	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七)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之主管職務或第二年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點第六款、第七款之年資及第四點之限制。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遵任: (一)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三)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四)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未修正
	局長年資滿四年。		局長年資滿四年。	
	<ul><li>(六)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li></ul>		<ul><li>(六)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 局長年資滿三年。</li></ul>	
	<ul><li>(七)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li><li>(八)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li></ul>		<ul><li>(七)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li><li>(八)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li></ul>	

	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 一遊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 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 懲。 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四、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 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遊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 一遊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 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 懲。 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四、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 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現職主任秘書人員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		七、現職主任秘書人員未具遊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	
第四類:	之日止。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四類:	日止。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為期用語明確,第八點「未
<sup>・                                   </sup>	一、共下列貝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	<sup> </sup>		高期用語明確, 第八點·未 曾列教育輔導」修正為「未
各縣(市)警察		各縣(市)警察		曾列教育輔導對象」;為免發
局分局長	二、警正班結業。	局分局長	二、警正班結業。	生原據以核列教育輔導之基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	礎事實已不存在,卻因曾列
	懲。		懲。	教育輔導對象,致其陞遷仍
	四、年齡未滿五十二歲。		四、年齡未滿五十二歲。	受限制之缺失,爰增訂但書
	五、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力。		五、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	規定。
	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ul><li>六、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li><li>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li></ul>		六、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 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	
	七、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八、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		八、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	
	、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		九、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u> 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u>		十、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	
	九、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b>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列序列職</b>	
	十、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		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	
	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列序列職		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遊派。	
	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			
	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遊派。			
第五類:	犯 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五類:	犯 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行臺灣省、福建省縣
刑事警察人員	罪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刑事警察人員	罪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市)警察局、鐵路警
	值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		值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	察局第五序列刑事警察
	查 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查 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大隊(隊)大隊長(隊
	人   (二)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 <u>、保安警察總</u>		人 (二)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	長)均納入重要警職規

**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

- 1、第五序列職務:
- (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 (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u>大</u>隊副<u>大</u>隊長。
- (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 2、第六序列職務:
- (1)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 分局偵查隊隊長。
- (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
- (4)臺灣省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大隊長。
- 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 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
- (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 副隊長)或<u>刑事警察隊隊</u>長: 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

(五)第七序列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

(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 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 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 ,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類科、刑事鑑識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

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

- 1、第五序列職務:
- (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隊長。
- (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副隊長。
- (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 2、第六序列職務:
- (1)刑事警察局組長。
-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 分局偵查隊隊長。
- (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組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副隊長;港務警察局刑事課課長。
- (4)臺灣省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大隊長。
- 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 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
- (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 (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偵查(刑事)組(課)長: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
- (五)第七序列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

(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 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 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 ,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

-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類科、刑事鑑識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
- 三、初任人員年齡:
-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 (二)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

範總察序職經安事之序)資修年條等隊於列務歷之工遊列大格正齡保世隊,隊附刑,,重作選刑隊條第及之保地、警隊問重當負為,現大條三第與長察相肩爰行照察隊定第點五定,遂比警(規點五定總長察相肩爰行照察隊定第點。 二難 第事第主刑護保職第(遴配初資二警五管事治刑務五隊選合任格

- 三、配合警政署所屬警察機 關修編作業,第一點第 二款、第四款、第三點 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初任人員年齡:	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二)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	(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
<b>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b>	副隊長)或偵查(刑事)組(課)長未滿五十歲。
满五十二歲。	(五)第七序列、第八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
(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六)第九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
(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	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
(副隊長)或 <u>刑事警察隊隊</u> 長未滿五十歲。	五、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刑
(五)第七序列、第八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	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
(六)第九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	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五年內未
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	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
五、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 <u>保安警察總隊</u>	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
<u>、</u> 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	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	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 (成)列甲等以上(進修
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	期間應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
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及無重大違法違紀	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
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成)列甲等以上(進修	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
期間應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	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	
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	
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爆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	爆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
炸 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炸 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物	物
處	處
理	理
人	人
員	員
刑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刑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事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	事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
一	盤  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
識,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識,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人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	人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
員 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	員 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
識類科考試及格。	識類科考試及格。
	**************************************

	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  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鑑識職務,除現職鑑識人員陞遷外,應具備三年以上鑑識工作年資。 三、調離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 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第一點至前點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  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鑑識職務,除現職鑑識人員陞遷外,應具備三年以上鑑識工作年資。  三、調離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  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第一點至前點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第六類:外事警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二)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三款各目條件之一。  (三)前二款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三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驗標準。  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外語檢驗標準,並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  二、初任第十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人員,年齡未滿四十五歲。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二)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三款各目條件之一。  (三)前二款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三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驗標準。  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外語檢驗標準,並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  二、初任第十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人員,年齡未滿四十五歲。	
	<ul> <li>三、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li> <li>四、回任外事職務資格:</li> <li>(一)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li> <li>(二)最近三年具第一點第三款各目條件之一。</li> <li>五、擔任第六序列以上、第四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主管職務及第四序</li> </ul>	<ul> <li>三、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li> <li>四、回任外事職務資格:</li> <li>(一)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li> <li>(二)最近三年具第一點第三款各目條件之一。</li> <li>五、擔任第六序列以上、第四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主管職務及第四序</li> </ul>	

	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非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 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 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	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非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 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 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	
	語能力測驗程度相當 CEF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等級。 六、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 至離職之日止。	語能力測驗程度相當 CEF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等級。  六、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 至離職之日止。	
第 督 察 人	<ul> <li></li></ul>	<ul> <li>至離職之日止。</li> <li>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三序列督察長: <ol> <li>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li> <li>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li> <li>(二)第三序列督察、<ol> <li>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li> <li>2、現任第四序列職務。</li> <li>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li> <li>3、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li> <li>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li> <li>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li> <li>4、現任第五序列前轄</li> <li>2、現任第五序列前</li> <li>4、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li> <li>2、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li> <li>3、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li> <li>4、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li> <li>5、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li> </ol> </li> <li>5、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li> </ol></li></ul>	一、
	<ul><li>5、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li><li>6、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li></ul>	局長年資滿五年。 6、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 局長年資滿三年。 7、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	

- 7、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 局長年資滿四年。
- 8、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 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遊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 一遊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 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 (五) 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督察長:
- 1、現任第五序列分局長四年以上。
-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督察職務。

### (六)第五序列督察:

- 1、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 ,一年列乙等以上。
- 2、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 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 務。
- 3、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 (七)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
- 1、現任第六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 2、現任第七序列督察人員年資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 3、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並具有第八序列督察職務工作經歷一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 (八)第七序列督察室股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並依序遴任:
- 1、督察室股長:
- (1) 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
- (2) 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 2、督察員:
- (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 (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 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 於懲。
- 4、初任人員經本部警政署甄試及格列冊候用期間內;或現任第 七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

局長年資滿四年。

8、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 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遊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 一遊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 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 (五)第五序列督訓組長:
- 1、現任第五序列分局長四年以上。
-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督察職務

#### (六)第五序列督察:

- 1、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 2、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 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 務。
- 3、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 (七)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
- 現任第六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 訓練合格。
- 2、現任第七序列督察人員年資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 3、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並具有第八序列督察職務工作經歷一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 (八)第七序列督察室股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並依序遴任:
- 1、督察室股長:
- (1) 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
- (2) 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 2、督察員:
- (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 (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 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 於懲。
- 4、初任人員經本部警政署甄試及格列冊候用期間內;或現任第 七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 合格。

			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	
	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		(一)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一)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		。	
	<b>察局、港務警察總隊</b> 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二)第六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	
	(二)第六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		(三)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二歲。	
	(三)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二歲。		三、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	
	三、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		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四、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	
	四、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		五、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五、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五、無里八连公连紀不紹示什,参加遊送貝格保什,亦问。	
第八類:	一、對國家忠誠,忠於職務,勤奮積極,機警靈敏。	第八類:	一、對國家忠誠,忠於職務,勤奮積極,機警靈敏。	為應實務需要,增訂經中央
保防人員	二、對敵諜陰謀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有深刻認識。	保防人員	二、對敵諜陰謀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有深刻認識。	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
你的八貝	三、熟悉情報、偵防工作,保密習性良好,保防常識豐富。	(市的人員	三、熟悉情報、偵防工作,保密習性良好,保防常識豐富。	· 言宗八字 (下六言 15字仪) 安全研究所畢業者,列為遊
	四、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	任保防主管優先考量之規定
	懲處或懲戒處分,且獎多於懲。		懲處或懲戒處分,且獎多於懲。	,爰修正第七點第二款規定
	五、品德優良,最近五年無不良紀錄。		五、品德優良,最近五年無不良紀錄。	· 及修业和 C 和 另一
	一		一六、初任保防室股(組)長、保防管理員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調(	
	(型) 我们就的重成(型)我,你的管理员干断不闹五十五威,确( (重) 查員,年齡未滿五十歲。		(A) 查員,年齡未滿五十歲。	
	一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考量遊任保防主管:	
	(一)現任保防工作人員或最近五年內具有二年以上保防工作人員		(一)現任保防工作人員或最近五年內具有二年以上保防工作人員	
	經驗,績效優良。		經驗,績效優良。	
	(二)經國家安全幹部研究班受訓結業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		(二)經國家安全幹部研究班受訓結業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	
	學校)安全系、安全研究所畢業。		學校)安全系畢業。	
	(三)曾受保防專業教育、訓練或講習,領有結業證書。		(三)曾受保防專業教育、訓練或講習,領有結業證書。	
 第九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九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配合國道公路警察局修編作
交通警察人員	(一)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	交通警察人員	(一)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	業,第一點第一款、第二款
入心言亦入	1、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	人心言亦八八	1、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京文、第三款序文酌作文字
	上。			修正。
	一 一		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隊長(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	
	(二)第五序列 <u>大</u> 隊長 <u>(隊長)</u> 、副大隊長:		交通隊長除外)、交通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	
	1、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二)第五序列隊長、副大隊長:	
	2、第五序列職務。		1、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		2、第五序列職務。	
	满四年。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	
	(三)第六序列 <b>副大隊長(</b> 副隊長 <b>)、股長、</b> 組長:		满四年。	
	1、第六序列職務。		(三)第六序列副隊長、組長:	
	2、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		1、第六序列職務。	
				•

		ı		
	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		0	
	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		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	
	,經考核合格。		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 ,經考核合格。	
第十類:本部警政署警務正	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但未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不得報考。 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 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 得報考。 四、最近十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 、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 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 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 懲。 六、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 處或懲戒處分。	第十類: 本部警政署警 務正	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但未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不得報考。 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 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 得報考。 四、最近十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 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 懲。 六、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 處或懲戒處分。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	修正理由同第四類説明。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 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	
第十一類:	一、初任資格:	第十一類:	一、初任資格:	一、維安特勤隊負責國內反
維安特勤人員	(一)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維安特勤人員	(一)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劫機、反劫持、重大治
	(二)年龄:		(二)年龄:	安事件處理等任務,考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	量擔任是項職務,須有
	未滿二十五歲。		未滿二十五歲。	較佳之體能及精神狀態
	2、現職警察人員:		2、現職警察人員:	,方能勝任,爰明定維
	<b>警</b> 員未滿二十七歲、小隊長未滿三十歲、分隊長未滿三十三		隊員未滿二十七歲、小隊長未滿三十歲、分隊長未滿三十三	安特勤成員初任年齡及
	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隊長		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隊長	卸職年齡上限規定,其
	未滿四十三歲(由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		未滿四十三歲(由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	中維安特勤隊隊長、副
	o		۰	隊長卸職年齡上限為五
	二、回任資格:		二、回任資格:	十二歲,已達卸職年齡
	(一)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一)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者即須調整同序列其他
	(二)年齡:		(二)年龄:	職務,將會影響一般警
	<b>警</b> 員、小隊長未滿三十五歲、分隊長未滿四十歲、警務員以		隊員、小隊長未滿三十五歲、分隊長未滿四十歲、警務員以	察人員之陞遷,同時考
	上職務未滿四十五歲。		上職務未滿四十五歲。	量該二職務已為「警察
	三、成員年齡限制:		三、成員年齡限制:	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
	<u>警</u> 員滿三十 <u>九</u> 歲、分(小)隊長 <u>滿</u> 四十 <u>四</u> 歲、中隊長、副中隊		隊員三十七歲、分(小)隊長四十二歲、中隊長、副中隊長、	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
	長 、警務員 <u>滿</u> 五十 <u>二</u> 歲為上限。		警務員五十歲 <u>、隊長、副隊長五十二歲</u> 為上限。 <u>但機智、反應</u>	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及體能經檢測合格者,得延長二年。	所定危勞職務,其屆齡
				退休年齡均為六十歲,
				已較非危勞職務提早五
				年,縱令未達屆退年齡
				, 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欠
				佳者,亦得隨時遷調,
				為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十五條定有明文。從而
				為期整體陞遷衡平及人
				力運用保留彈性,爰刪
				除第三點隊長、副隊長
				卸職年齡上限規定。
				二、現行維安特勤人員培訓
				期間計七個月,成績合
				格者始得納編,且維安
				特勤隊人員每月(年)
				定期辦理訓練及成果驗
				收。經查歷年維安特勤
				人員參加延任檢驗者,
				其機智、體能、反應等
				均能符合任務實際需求
				, 另考量維安特勤人才
				培育不易,為延緩人才
				流失,經參照現行經檢
				測合格者得延長二年及
				相關體例規定,修正第
				三點維安特勤成員年齡
				上限規定並以足歲為其
				上限,同時併予刪除辦
				理延任檢測規定。
				三、配合「隊員」職稱改為
				「警員」, 爰將「隊員」
				職稱修正為「警員」。
第十二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二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配合本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資訊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	資訊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	、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械修理廠及警察廣播電臺等 調整為警政署所屬機構,爰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非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非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	· 第一點第五款「署屬警察機
	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資訊管理類科考試		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資訊管理類科考試	

及格。

- (三)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 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 (四)高等或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考試及 格。
- (五)現職警察人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資訊 處理職系相關學歷或修滿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學科二十學 分以上或最近五年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立案之教育訓練機 構辦理與資訊處理職系相關之訓練進修(含署屬警察機關] 構】、學校及直轄市、各縣【市】警察局所辦理之訓練),課 程內容不相同之上課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且成績優良 有證明文件者。修習學分與訓練進修時數,其課程內容不相 同者,每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得相互折算、併計。調任第 八序列以上職務,其時數由本部擊政署統一審核認定。
-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 戒處分。
- 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具有一 年以上資訊工作年資或最近三年內取得各類資訊處理專門證 照者,優先考量。
- 四、調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具有二年以上警政資訊實務工 作年資。
- 五、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 測驗合格。
- 六、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 日止。

及格。

- (三)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 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 (四)高等或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考試及 格。
- (五) 現職警察人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資訊 處理職系相關學歷或修滿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學科二十學 分以上或最近五年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立案之教育訓練機 構辦理與資訊處理職系相關之訓練進修(含署屬警察機關· 學校及直轄市、各縣【市】警察局所辦理之訓練),課程內 容不相同之上課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且成績優良有證 明文件者。修習學分與訓練進修時數,其課程內容不相同者 ,每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得相互折算、併計。調任第八序 列以上職務,其時數由本部警政署統一審核認定。
-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 戒處分。
- 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具有一 年以上資訊工作年資或最近三年內取得各類資訊處理專門證 照者,優先考量。
- 四、調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具有二年以上警政資訊實務工 作年資。
- 五、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 測驗合格。
- 六、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 日止。

關」修正為「署屬警察機關 【構】」。

#### 附註:

-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 之遴撰。
- 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第五序列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但主任秘書調任督察長,以 遴任時符合第三類主任秘書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
- 三、請調擔任國家公園警察,其警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
- 四、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 | 三、請調擔任國家公園警察,其隊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 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所屬職務。
- 五、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 者,不在此限。

#### 附註:

-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 之遴撰。
- 二、臺灣省、福建省縣 (市) 警察局第五序列主任秘書與臺灣省、福建省縣 (市) | 二、臺灣省、福建省縣 (市) 警察局第五序列主任秘書與臺灣省、福建省縣 (市) 警察局、臺灣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港務警察局第五序列督察長得相互 調任。但主任秘書調任督察長,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主任秘書遴選資格條件之人 員為限。

  - 四、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 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所屬職務。
  - 五、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 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第 十一類說明三。

## 第二十三條附件六

# 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修 正 一	覽 表	現 行 一	覽 表	· 公
特殊困難請調要件	證 明 文 件	特殊困難請調要件	證 明 文 件	· 說 明
一、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	- (-)	一、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	- (-)	未修正。
(一)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特殊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特殊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	
, 非調地不足以解決:	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	, 非調地不足以解決:	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	
1、身心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須就近照顧。	無誤)	1、身心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須就近照顧。	無誤)	
2、配偶亡故且有子女尚在國中學齡(含)以下。	2、個案證明文件	2、配偶亡故且有子女尚在國中學齡(含)以下。	2、個案證明文件	
3、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均年	- ( <i>-</i> )	3、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均年	- ( <i>-</i> )	
逾七十五歲。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	逾七十五歲。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	
4、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經查證屬實。	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	4、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經查證屬實。	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	
(二)本人或親屬(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	無誤)	(二)本人或親屬(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	無誤)	
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之父母而	2、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	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之父母而	2、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	
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配偶、子女)罹患重病	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	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配偶、子女)罹患重病	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	
或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	或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	
)者。	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	)者。	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	
所稱重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重大傷病為範圍	(證明)	所稱重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重大傷病為範圍	(證明)	
。但本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	3、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但本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	3、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1、需終身治療之全身自體免疫症候群。	及巴氏量表(適用於巡	1、需終身治療之全身自體免疫症候群。	及巴氏量表(適用於巡	
2、慢性精神病。	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	2、慢性精神病。	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	
3、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列職務人員【第十序列		列職務人員【第十序列	
4、先天性水泡表皮鬆懈症(穿山甲病)。	、第十一序列】之一般		、第十一序列】之一般	
5、漢生病。	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優		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優	
6、其他重大傷病長期住院治療中。	先核調人員)	6、其他重大傷病長期住院治療中。	先核調人員)	
	_		=	
		二、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	
(一)因天災、人禍致親屬(父母、繼父母、或收養關係		(一)因天災、人禍致親屬(父母、繼父母、或收養關係		
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子女)重大傷亡者。	無誤)	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子女)重大傷亡者。	無誤)	
(二)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繼	2、個案證明文件	(二)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繼	2、個案證明文件	
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	3、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	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		
中之養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或	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	中之養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或	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	
直系血親祖父母、曾祖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擇一)	直系血親祖父母、曾祖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擇一)	
之重大傷病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4、督察單位查證資料	之重大傷病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4、督察單位查證資料	
(三)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殉職者,其任職於警察機關		(三)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殉職者,其任職於警察機關		
之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但以一人為限。		之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但以一人為限。		
註一、巡佐同職級職務以下人員(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		註一、巡佐同職級職務以下人員(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		配合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年度定期請調辦理;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則應		年度定期請調辦理;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則原		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經
員(第九序列以上)之特殊困難請調案件,應於存記名	·冊中加註特困情形,提供首	員(第九序列以上)之特殊困難請調案件,應於存記名	名冊中加註特困情形,提供首	核定整併成立保安警察
長圈選參考。		長圈選參考。		第七總隊、警察電訊所更

- 請調案件,依下列順序核調:
- (一)優先核調人員:
  - 1、符合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者。
  - 2、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 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 估,認定需全日二十四小時照護者(具有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 ) 。
  - 3、本人或親屬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符合外國人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 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 (二)其餘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與一般請調人員按1(一般性特困):1(一般請調 )比例存記,並依存記順序核調。但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之積分較一般請調 人員為高者,不按比例,由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排序在前。
- 註三、全國性單位(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第七總隊、航空警察局 | 註三、全國性單位(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 、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雷臺 ),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單位。
- 註四、特殊困難請調單位如附件六之一;已於特殊困難發生地(戶籍地)所屬直轄市、縣 (市)之警察機關服務者,不得再以特殊困難請調。
- 註五、以腦血管疾病申請者,仍應檢附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 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註六、本表所稱「天災」、「人禍」、及「重大傷亡」之審查標準,律定如下:
- (一)「天災」: 指颱風、地震、水災、雷電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 (二)「人禍」: 指人為故意或過失所致生之事故,如火災、車禍、空難、不明原因之房 屋倒塌等事故。
- (三)「重大傷亡」:指因天災致親屬有一人以上受重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或因人禍致親 屬有二人以上同時受重傷或一人以上死亡且同時有一人以上受重傷之情形者;至 於重傷之認定則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殘障(身心障礙)等級重度程度以上及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之。
- 註七、警察人員因陞職他調者,不得以特殊困難請調為理由提出專案請調。但調任陞職 後始發生特殊困難情形,不在此限。

- 註二、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註二、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名為警察通訊所;民防指 請調案件,依下列順序核調:
  - (一) 優先核調人員:
    - 1、符合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者。
    - 2、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 単位之規定;另為期特殊 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 | 困難請調單位明確, 俾利 估,認定需全日二十四小時照護者(具有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 | 警察人員有所遵循,爰於
    - 3、本人或親屬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符合外國人 單位如附件六之一。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 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 (二)其餘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與一般請調人員按1(一般性特困):1(一般請調 )比例存記,並依存記順序核調。但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之積分較一般請調 人員為高者,不按比例,由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排序在前。
  - 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警察廣播電臺、**國家公** 園警察大隊),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單位。
  - 註四、特困請調以請調特殊困難發生地(戶籍地)所屬直轄市、縣(市)之警察機關及相 鄰縣(含市)警察機關為限(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除外)。但已於特殊困 難發生地(戶籍地)所屬直轄市、縣(市)之警察機關服務者,不得再以特殊困難 請調。
  - 註五、以腦血管疾病申請者,仍應檢附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 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註六、本表所稱「天災」、「人禍」、及「重大傷亡」之審查標準,律定如下:
  - (一)「天災」: 指颱風、地震、水災、雷雷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 (二)「人禍」: 指人為故意或過失所致生之事故,如火災、車禍、空難、不明原因之房 屋倒塌等事故。
  - (三)「重大傷亡」:指因天災致親屬有一人以上受重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或因人禍致親 屬有二人以上同時受重傷或一人以上死亡且同時有一人以上受重傷之情形者;至 於重傷之認定則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殘障(身心障礙)等級重度程度以上及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之。
  - 註七、警察人員因陞職他調者,不得以特殊困難請調為理由提出專案請調。但調任陞職 後始發生特殊困難情形,不在此限。

揮管制所為全國性單位 爰修正註三全國性單位 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 註四增訂特殊困難請調